

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自愿披露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本次签订的《合作框架协议》属于协议双方合作的意向性约定，未明确具体合作内容、权利义务，具体合作项目需另行签署合作协议，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具体合作项目以正式协议为准。截止目前，双方尚未达成具体项目，未来合作存在不确定性；一些项目还需要与需求方合作，通过招投标等方式取得，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。

●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：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框架协议，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，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资产、负债和经营业绩等的影响需根据项目的实际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，存在不确定性。

●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近期，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相继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分公司国网德阳供电公司、国网天府新区供电公司签订了《合作框架协议》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公司已先后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所属 14 家公司签订《合作框架协议》，与 108 家用户达成意向协议，在成都市、德阳市、乐山市、雅安市已建成投运 7 个用户侧和台区侧储能试点项目，储能装机总规模 1.7 兆瓦时。

一、合作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对方的基本情况

1.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德阳供电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600577587352L

负责人：白学祥

经营场所：四川省德阳市钟山街 4 号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成立时间：2010 年 3 月 30 日

经营范围：在供电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内从事电力销售，电力建设工程项目的论证、勘测、施工，设备安装、调试、招标、验收接电管理，电网的统一规划调度和运行管理；技术推广服务；专业技术服务业；科技中介服务；商务服务业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2.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天府新区供电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1000833423712

负责人：李建立

经营场所：中国（四川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南段 990 号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成立时间：2013 年 12 月 5 日

经营范围：电力生产、销售；电力输送。（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（审批），不得开展经营活动）。电力建设工程项目的论证、勘察设计、施工、设备安装、调试、招标、验收接电管理；电网的统一规划、建设、调度和运行管理；技术推广服务；节能服务；商品批发与零售；物业管理；汽车租赁、蓄电池租赁；商务服务业；进出口业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（二）与协议对方的关联关系说明

公司与协议对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。

（三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

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，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德阳供电公司

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天府新区供电公司

乙方：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为大力支持德阳市、天府新区经济社会发展，全面实现“十四五”发展目标，甲乙双方本着相互支持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作协议。

（一）合作内容

甲乙双方本着资源共享、互补和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兼顾的合作原则，在储能项目、虚拟电厂、绿色低碳建设、智慧能源运营等领域达成合作伙伴关系，以推动绿色能源产业发展。

1. 资源整合，优势互补

双方充分发挥地方区域资源及储能项目等行业的优势，在信息共享、项目服务等方面开展合作，双方紧密围绕绿色能源产业发展的发展规划和需求，充分调动自身资源，在德阳市、天府新区内，实现优势互补，共同发展。

2. 集中资源，重点突破

甲乙双方确认：在甲方（含下属成员企业）供电区域范围内，对储能项目、虚拟电厂、绿色低碳建设、智慧能源运营等领域充分开展合作。

3. 共享资源，共同发展

甲方应积极发挥自身区域资源优势，协调资源促进乙方完成项目投资建设，并按“一事一议”，形成商务合作，共同发展。

（二）推进机制

建立长效沟通协调机制。甲、乙双方有关部门应成立工作专班，负责日常协调工作，及时研究解决双方合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，加快推进双方合作事宜快速落地。

（三）附则

本协议为双方加强合作而订立的框架性文件，其他未尽事宜在后续项目的具体协议中予以明确。双方就本协议框架下的具体合作内容、权利义务，以具体合作协议、实际的项目专项投资计划、政策支持清单和国家能源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为准。

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

力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公司在绿色能源新业务的拓展，有利于推进公司“33221”发展布局：筑牢电水气“三张网”，锚定新能源、新产业、新平台“三个主攻方向”，坚持科技创新和资本市场“两轮驱动”，聚焦增强核心功能和提升核心竞争力“两个途径”，抒写推动公司做强做优做大这篇“大文章”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框架协议，不构成双方之间正式的合同权利义务关系，未来推进存在不确定性。

（二）本次签订的协议未明确具体合作内容、权利义务，后续有关合作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。

（三）截止目前，双方尚未达成具体项目，未来合作存在不确定性；一些项目还需要与需求方合作，通过招投标等方式取得，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。

（四）本次签订的协议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资产、负债和经营业绩等的影响需根据项目的实际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，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根据合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德阳供电公司与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《合作框架协议》；

（二）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天府新区供电公司与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《合作框架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1 日